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轨道交通 4 号线活动广告宣传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信息公告

根据财政部《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》（财金[2018]9 号）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采购相关规定，现对轨道交通 4 号线活动广告宣传项目采购信息公示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轨道交通 4 号线活动广告宣传项目
- 二、采购内容：服务
- 三、采购方式：单一来源采购
- 四、候选供应商：吉林省华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- 五、单一来源采购理由：根据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采购管理办法（B/3）》第十九条（一）“5. 采购特定产品作为咨询、公关、研究对象的”。本项目吉林省华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轨道交通 4 号线活动广告宣传项目的独家供应商。
- 六、对本项目采购情况、采购方式、拟邀请供应商等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本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出。

联系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dcsc02@spdb.com.cn